

附件一、報名表

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精密機械產業製造技術專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由收件承辦人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資格	學歷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力	符合「同等學力」第( )項( )款 (請參考簡章貳、報名資格之二同等學力填寫)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年收低於70萬元以下				
報考身份及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產學攜手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學生				
備註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報名表背面個資蒐集告知事項且同意貴會對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 萬能科技大學招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使您瞭解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招生考（甄）試報名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告知事項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一、機構名稱：萬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基於試務需要、考生服務等目的，蒐集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011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緊急聯絡人姓名及手機等。

C051學校紀錄：

例如：肄業學校名稱、肄業科系、肄業年月等。

C052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其他：特殊需求註記、身心障礙註記、中低或低收入戶註記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法：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六、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若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錯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導致您個人權益受損情事時，責任自負，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附件二、學歷證件黏貼紙

**萬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精密機械產業製造技術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紙**

畢(結)業年月	____年 ____月	畢(結)業年資	____年
黏 貼 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背面影本	
<p>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請檢附六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已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檢附 A4 縮印影本張貼於黏貼處</p> <p>(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